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登县河桥镇人民政府大坪北坪硬化路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登县河桥镇人民政府大坪北坪硬化路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导航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8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导航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磋商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